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提名顾秦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预案》中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进行了审阅，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经审查独立董事候选人顾秦华先生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专业资格等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，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符合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

同意将上述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，在提交股东大会选举前，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还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签章页）

创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毛玮红 _____

俞铁成 _____

彭忠波 _____

梁俪琼 _____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